

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緊急應變處理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因應學生宿舍潛存之危險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期降低天然及人為災害所造成住宿生傷害，維護住宿生健康及生命財產。
- 二、意外事故發生，學生宿舍立即採取快速且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，並能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有效因應，以期將災害危害降至最低。為因應緊急應變事故，特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（如附表1），以提高緊急狀況時的應變能力。
- 三、本要點以「預防重於治療」的觀點，提供緊急措施項目。
  - （一）具體作法：
    1. 保健物品：耳溫槍、口罩、酒精、醫療箱等（存至地點於辦公室及舍長室）。
    2. 救生器具：緩降機、滅火器、消防栓等
    3. 緊急應變設備：手電筒、照明設備、逃生指示號誌等。  
以上物品學生宿舍皆定期維護及更新。
  - （二）若發生緊急事故，學生宿舍會立即送醫。另為維護環境清潔，除定期實施環境消毒，並應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。
  - （三）通報作業：如發現突發狀況或群聚疫情，宿舍輔導員通報值勤教官，依規定統一由值勤教官通報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 1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因應緊急應變小組			
職 稱	單 位	工 作 職 掌	聯 絡 電 話
召 集 人	學 生 事 務 長	督導、綜理本校四校區學生宿舍緊急應變工作相關事宜。	
副召集人	生活輔導組 組長	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督導、綜理本校四校區學生宿舍緊急應變工作相關事宜。	
副召集人	軍訓組 組長	協助督導、綜理本校四校區學生宿舍緊急應變工作相關事宜。	
委 員	蘭潭宿舍 輔導員	1. 負責蘭潭校區學生宿舍緊急應變宣導。 2. 因應緊急應變提出相關具體作為。 3. 相關物資之採購。	
委 員	民雄宿舍 輔導員	1. 負責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緊急應變宣導。 2. 因應緊急應變提出相關具體作為。 3. 相關物資之採購。	
委 員	新民宿舍 輔導員	1. 負責新民、林森校區學生宿舍緊急應變宣導。 2. 因應緊急應變提出相關具體作為。 3. 相關物資之採購。	
委 員	進德樓宿舍 輔導員	1. 負責進德樓學生宿舍緊急應變宣導。 2. 因應緊急應變提出相關具體作為。 3. 相關物資之採購。	